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2〕101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科学研究工作，发挥科研平台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设置，应根据学校的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统筹规划，应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以团队形式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平台应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形成相关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团队。

第三条 鼓励跨学科、与企业合作建设科研平台、与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联合科研平台，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第四条 有条件的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推荐，可优先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平台。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校级科研平台包括学校内设的研究所（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第二章 设立与建设

第六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条件

(一)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承担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同一个一级学科相关科研平台限报 2 个。

(二) 拥有一支科研业绩显著、结构合理、团结协作、敢于创新的科研队伍。科研平台成员根据研究需要可跨学院、跨单位聘任。

(三) 有相应的研究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 平台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作风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主持过重要研究课题。

(五) 具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及稳定经费来源，能够为平台建设和正常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撑。

第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审批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平台，填写科研平台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择优推荐；

(二) 科研学科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平台进行评审；

(三)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评审结果，对申请立项的科研平台进行审核、批准。

(四) 经学校批准建设的校级科研平台，学校视情况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科研学科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指导编制科研平台建设方案，组织省部厅级科研平台的申报、遴选和推荐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的管理、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

（一）负责科研团队建设、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和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二）确定研究方向及发展目标，拟定平台研究计划，编制费用预算，负责经费合理使用。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增强科研平台的社会服务效果。

（四）组织撰写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配合完成平台的检查、验收和考核工作。

第十条 科研平台为学校下设科研机构，不占编制、不定级别。对外开展相关业务应经学校同意，可按程序规定使用学校公章或学校合同专用章。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属于学校的职务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注重提高平台资源的使用效率，重视平台的网站建设、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保密性审核以及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科研平台

学习，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转化，积极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每年度末形成本年度建设和运行绩效报告以及下一年规划目标任务，经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字后报科研学科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组建两年后开始，每年年末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以报告审核形式进行，主要考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平台的科研成果贡献情况、运行管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平台的科研成果贡献情况实行量化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按照《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总科研工作量小于 200 为不合格，200-600（不含 600）为合格，大于 600（含）为优秀。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成果贡献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绩效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立项。
- （二）获得省部级、国家级协会及以上级别科技奖励（辽宁理工学院为前三署名单位）。
- （三）获批省部级或国家级协会科研立项。
- （四）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校给予 1 万元运行费用；如连续两年考核未通过，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